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浩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7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06號）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指略以：被告林浩瀚於民國113年1月1日10時4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與天津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。俟發現過於接近前車時，一時煞閃不及，而自後方撞擊告訴人許學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車尾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挫傷擦傷、右脛骨平台骨折、右小腿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5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6 得上訴。